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超出約14%，以及與二零一九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9.5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的除稅後虧損淨額較低，介乎約10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

董事會相信，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述收益增加(主要受(a)自有標籤產品業務有所改善；及(b)銷售隔離衣(其需求源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驅動)；及(ii)於二零一九財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ii)因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以及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而帶動銷售開支增加；(iv)非經常性遣散費及重組成本增加；及(v)二零二零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仍在落實二零二零財年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全年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末公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蔣远坤先生。